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5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寶桂

相　對　人　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677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票強制執行事件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本票債權債務關係，業經抗告人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，惟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6775號本票裁定之強制執行，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抗告人願供擔保，請准於上開裁定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年5月7日所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未載明到期日之本票1紙，經相對人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從形式審查認其聲請合於前揭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予以准許，核無違誤。又原裁定因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尚未確定，相對人自無從持以聲請強制執行，故抗告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核與前揭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不符。

從而，抗告人以前詞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珍